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26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鹏投资”或“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赛瀚”或“乙方”）转让所持有的珍宝岛47,098,18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珍宝岛总股本的5%），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龙鹏投资通知，龙鹏投资和湖州赛瀚于2022年4月15日签署了《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龙鹏投资拟将持有的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7,098,180 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湖州赛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锡海春 |
| 注册资本 | 8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0-12-27 |
| 经营场所 |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东山公寓北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

2、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12244.9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7-12-14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83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转让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4,000,000.00 | 15.29 | 96,901,820.00 | 10.29 |
|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47,098,180.00 | 5 |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股份及价格

1、标的股份：龙鹏投资持有的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7,098,180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5%。

2、转让价格及总价：转让价格为13.56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珍宝岛股票收盘价格的 90%。标的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638,651,320.80元。

3、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湖州赛瀚向龙鹏投资转让的价值620,237,331.00元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债权及湖州赛瀚转让给龙鹏投资价值8,052,396.92元的特瑞思股份。龙鹏投资在成为特瑞思股东后，特瑞思业务稳步发展，龙鹏投资看好特瑞思长期发展，故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

经双方确定，自《债权转让协议》、《特瑞思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五）承诺及保证

1、龙鹏投资

（1）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龙鹏投资合法取得并所有，不涉及股份代持、信托等其他可能产生争议的情形；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龙鹏投资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2）龙鹏投资承诺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协议转让的情形。

2、湖州赛瀚

（1）湖州赛瀚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2）湖州赛瀚承诺与龙鹏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3）湖州赛瀚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约定导致另一方损失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的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2、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另一方的影响。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龙鹏投资和湖州赛瀚之间关于珍宝岛股权的协议转让，是湖州赛瀚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珍宝岛引入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政府资源的投资者，实现了民营企业与国资企业优势互补，在客观上优化了珍宝岛的股权结构，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龙鹏投资、湖州赛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8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 4 月 1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 | 指 |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上市公司、珍宝岛 | 指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龙鹏投资 | 指 |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特瑞思 | 指 |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报告书 | 指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珍宝岛的行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1MA2B3PUF9A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刚） |
| 注册资本 | 112244.9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7-12-14 |
| 经营期限 | 2027-12-14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83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股权结构 |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72727%；<br>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2.27273%；<br>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
|---|---|---|---|---|---|
| 方刚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中国 | 浙江省杭州市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与龙鹏投资之间的特瑞思债权及特瑞思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龙鹏投资持有的珍宝岛股票，同时对珍宝岛整体战略的认同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珍宝岛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州赛瀚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州赛瀚持有公司47,098,1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4月15日，湖州赛瀚与龙鹏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州赛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7,098,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股份及价格

1、标的股份：龙鹏投资持有的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7,098,180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5%。

2、转让价格及总价：转让价格为13.56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珍宝岛股票收盘价格的 90%。标的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638,651,320.80元。

3、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湖州赛瀚向龙鹏投资转让的价值620,237,331.00元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债权及湖州赛瀚转让给龙鹏投资价值8,052,396.92元的特瑞思股份。龙鹏投资在成为特瑞思股东后，特瑞思业务稳步发展，龙鹏投资看好特瑞思长期发展，故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

经双方确定，自《债权转让协议》、《特瑞思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五）承诺及保证

1、龙鹏投资

（1）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龙鹏投资合法取得并所有，不涉及股份代持、信托等其他可能产生争议的情形；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龙鹏投资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2）龙鹏投资承诺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协议转让的情形。

2、湖州赛瀚

（1）湖州赛瀚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2）湖州赛瀚承诺与龙鹏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3）湖州赛瀚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约定导致另一方损失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的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2、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另一方的影响。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自双方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其他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
| 股票简称 | 珍宝岛 | 股票代码 | 60356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83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br>持股数量：0股<br>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br>变动数量：47,098,180股<br>变动比例：5.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东山公寓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龙鹏投资 | 指 |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公司、上市公司、珍宝岛 | 指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湖州赛瀚 | 指 |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特瑞思 | 指 |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报告书 | 指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珍宝岛的行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381565175553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锡海春 |
| 注册资本 | 8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0-12-27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场所 |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东山公寓北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
| 股权结构 |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72.5%、虎林亿丰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25%、锡海春1.2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
|---|---|---|---|---|---|
| 锡海春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 | 中国哈尔滨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与湖州赛瀚之间进行了特瑞思债权及特瑞思股权转让，该债权及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珍宝岛股票，同时为珍宝岛引入具备一定实力和资源的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珍宝岛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鹏投资持有公司14,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9%。本次权益变动后，龙鹏投资持有公司9,690.18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

二、权益变动方式

1、2021年11月11日，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由849,160,000股增加到941,963,592股，龙鹏投资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从而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由16.96%下降至15.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1-042号公告）

2、2022年4月15日，龙鹏投资与湖州赛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龙鹏投资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7,098,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湖州赛瀚。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股份及价格

1、标的股份：龙鹏投资持有的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7,098,180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 5%。

2、转让价格及总价：转让价格为13.56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珍宝岛股票收盘价格的 90%。标的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638,651,320.80元。

3、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湖州赛瀚向龙鹏投资转让的价值620,237,331.00元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债权及湖州赛瀚转让给龙鹏投资价值8,052,396.92元的特瑞思股份。龙鹏投资在成为特瑞思股东后，特瑞思业务稳步发展，龙鹏投资看好特瑞思长期发展，故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

经双方确定，自《债权转让协议》、《特瑞思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五）承诺及保证

1、龙鹏投资

（1）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龙鹏投资合法取得并所有，不涉及股份代持、信托等其他可能产生争议的情形；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龙鹏投资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2）龙鹏投资承诺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协议转让的情形。

2、湖州赛瀚

（1）湖州赛瀚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2）湖州赛瀚承诺与龙鹏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3）湖州赛瀚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约定导致另一方损失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的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2、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另一方的影响。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鹏投资持有公司14,40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6,600万股，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公司股份1,411万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其他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
| 股票简称 | 珍宝岛 | 股票代码 | 60356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东山公寓北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br>持股数量：144,000,000股<br>持股比例：15.2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br>变动数量：47,098,180股<br>变动比例：5.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2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4,000.00万元，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和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和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前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1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金额为6,00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金额为4,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合计1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合计72.38万元，前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公司 | 招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1.60%或2.95%或3.15% | /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 | |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2年4月15日 |
| 认购金额 | 4,000.00万元 |
| 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725） |
| 挂钩标的 | 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
| 申购/赎回 |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
| 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br>预期到期利率：1.60000000%或2.95000000%或3.15000000%（年化）。<br>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
| 起息日 | 2022年4月18日 |
| 到期日 | 2022年7月18日 |
| 清算日 | 2022年7月1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产品期限 |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br>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
|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
| 观察日 | 2022年7月14日 |
| 期初价格 |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
| 期末价格 |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
| 波动区间 |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46”至“期初价格+267”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5,549.95 |
| 负债总额 | 27,909.81 |
| 净资产 | 97,640.14 |
| 项目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93.23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和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前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2年2月26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和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注）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通知存款 | 22,500.00 | 15,500.00 | 220.69 | 7,0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37,500.00 | 29,500.00 | 249.66 | 8,000.00 |
| 合计 | | 60,000.00 | 45,000.00 | 470.35 | 1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3,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 | 24.07 |
|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6.79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15,000.0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13,000.00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28,000.00 |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2022年4月17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2-021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内新签约业务及钢结构产量情况

2022年1-3月，按签约合同口径统计，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157项，累计合同金额44.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4%。其中，新签工业企业类客户项目25.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新签公共建筑项目15.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新签EPC及装配式建筑业务项目3.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

公司钢结构销量21.8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4.60%。

二、报告期内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的工业企业类项目保持了持续高增长，与公司一贯坚持的高端客户市场有关。这些优质客户不仅持续存在扩产能需求，而且客户粘性强，回购率高。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重要战略大客户的订单，如比亚迪车间厂房项目4.11亿元，吉利汽车整车项目1.98亿元等。这些高端工业类客户资源同时也有助于公司BIPV业务的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装配式建筑专利加盟业务在西北区域取得了新突破。公司与陕西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这是在陕西省签署的首单技术加盟业务，进一步推动了公司钢结构业务的全国布局和推广。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国内14个省市开拓了加盟合作业务。

随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基建投资持续发力，公司也将充分受益于稳增长政策，带动公司公建类项目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报告期内，住建部出台了《“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了“到2025年，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政策为分布式光伏业务持续加码，公司也将利用自身的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BIPV的市场空间。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34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8日（周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儒欣、总经理高培刚、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智超、独立董事刘胜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国平、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副总经理黄磊。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23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5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中山公用SCP004，债券代码：012103747，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2.89%，兑付日为2022年4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2年4月18日（因2022年4月1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司已完成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07,126,027.40元，其中兑付本金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7,126,027.4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9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方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许卫国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荣状先生、财务总监张弘伟先生、独立董事承军先生。

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glx@znhi.com.cn，本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25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5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 [2022]13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2]14号），向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2]94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向公司拨付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计21,737,277.56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已到账，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收益20,476,617.13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22]13号）

（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2]14号）

（三）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拨付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2]94号）

---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39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45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招商局港SCP001”，代码：01228027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90天，票面利率为2.32%。有关发行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4月18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15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4月1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0,744,140.8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744,140.8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